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和平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持股目的、权益变动方式、前六个月买卖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重要事项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根据相关要求,和平基金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现将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公告如下(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补充后的《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传媒
股票代码:00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3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51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传媒"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赛迪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33
法定代表人	孙景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66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732436056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8日至2035年1月7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和平公司、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全资直属,持股50%;上海大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511室
联系电话	010-820314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孙景龙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赛迪传媒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无。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赛迪传媒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迪传媒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赛迪传媒4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6%。本次权益变动全部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完成。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4年9月,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湖南财信")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东方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6%)转让给湖南财信和/或湖南财信同意的第三方(即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价格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第54号令)的规定确定为人民币7.0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9,870,000.00元;股权转让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经财政部门正式批准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本次股权受让的资金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筹资金,来自股东借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六个月内归还相关借款。

2、特别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财政部门的批准。财政部已于2014年12月22日下发了《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议转让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78号),同意上述股权直接协议转让。

(二)其他具体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披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亦无其他特殊条件及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中国和平公司、上海大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赛迪传媒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赛迪传媒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景龙
2015年1月14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转让协议》;

4、《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议转让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ST传媒	股票代码	000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1,000,000股 变动比例:1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0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出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参加本次会议,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李中阳、胡刚、付小政工作调动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会职务的申请。其中李中阳、胡刚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付小政为本公司职工。经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涂勇、古盛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资料

涂勇:男,生于1956年6月,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泸天化仪表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泸天化电仪厂厂长及党总支书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院院长;泸天化股份公司设计院院长;泸天化绿源醇业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涂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古盛:男,生于1979年12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从事报表编制及财务分析工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古盛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十五次监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0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3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三号楼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涂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古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累进投票制,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十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公告已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5日—6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 ,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选举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监事,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审议关于选举涂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
1.2	审议关于选举古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涂勇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古盛先生投X3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乘以2)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涂勇先生、古盛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按任意组合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张斌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5103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选举,代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代进女士将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进女士的监事任期与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代进:女,生于1970年05月,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产党。曾任泸天化公司集体经济管理处劳动服务公司技术员、生技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泸天化股份公司工会办公室秘书;工会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工会机关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绿源醇业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代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牟嘉云女士于2014年2月26日将其持有的3,145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4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5年1月22日,牟嘉云女士已将上述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6,528.4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72%,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3,145万股占其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8.17%;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牟嘉云女士累计已质押股份为3,001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5.97%,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9.07%。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与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益盐堂")与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红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李成、朱成丽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本次收购望红食品80%股权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望红食品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成都益盐堂于2015年1月23日与望红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李成、朱成丽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由成都益盐堂受让自然人李成持有的望红食品78.75%的股份、自然人朱成丽持有的望红食品1.25%的股份,合计占望红食品8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中介机构对望红食品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益盐堂持有望红食品80%的股份,自然人李成持有望红食品20%的股份,成都益盐堂成为望红食品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书,暂不涉及现金支出,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望红食品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李成

身份证号码:51012419721106****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206号附6号

(二)自然人朱成丽

身份证号码:51012419710316****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206号附6号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1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酱(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6日)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7日)、调味料(固态、半固态)(凭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6日)、蔬菜制品(酱腌菜)(凭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

股权结构:自然人李成以货币资金出资2,370万元,持有其98.75%的股份,自然人朱成丽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持有其1.25%的股份。

公司情况简介:望红食品是一家专业从事豆瓣酱、调味料等研发、生产、销售的现代化食品企业。该公司拥有作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的"郫县豆瓣"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权,"郫县豆瓣"素有"川菜灵魂"之称,是川味食谱中必备的调味佳品,其制作技艺列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该公司生产的郫县豆瓣、复合调料等产品畅销全国。

望红食品的具体财务数据待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交易三方名称:

甲方: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李成、朱成丽(以上两位自然人合称"乙方")

丙方: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甲乙丙三方同意以下操作步骤:

乙方向甲方转让80%股权(李成转让78.75%股权,朱成丽全部转让其持有的1.25%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中介机构报告净资产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后,甲方持有丙方80%股权,乙方(李成)持有丙方20%股权。

(二)签订正式协议前工作安排

1、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向甲方提供丙方的资产清册、债权债务清册、员工清册及财务报告。

2、甲方需了解核实乙、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甲方认为需要考察的事项,对此及时向乙方或丙方提出资料清单,乙、丙方应给予充分协助。

3、甲、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确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场确定丙方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并商议丙方股权转让价格。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确定

1、甲、乙双方应在对丙方财务审核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最终股权交易价格,并落实合作协议内容。

(1)合作协议应包括以下的内容:

①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最终确定的:丙方资产价值、乙方向甲方转让80%丙方股权的作价,丙方董事会人员安排、监事会人员安排、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等);

②双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③丙方员工的处置方案;

④丙方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在转让日前丙方债权由乙方负责督促收回;

⑤丙方业务规划方案;

⑥其他双方认为应当处理的事项。

(2)甲、乙双方可向对方就方案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并草拟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可对协议初稿进行修订,修订时间原则在收到对方意见后三日内完成。双方对协议无修改意见,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丙三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四)合作的前提条件

1、乙方合法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

2、如丙方的债权人(银行等)对丙方股权转让有约束的,乙方需经得该等债权人对本项合作的同意。乙方股权有质押的,需要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转让资金后,能解除质押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介绍的公司情况属实,如在中介机构进场后发现与乙方和丙方之前提供的资料差距较大,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次股权转让。

4、乙方对甲方签订正式框架协议、交接前的债权债务和前期包含但不限于行政部门处罚、罚款及其他债务纠纷、或有债务全部承担、享有并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书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将尽快选定中介机构对望红食品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及双方商议的结果,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就本次合作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协议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满足公司以食用盐为基础,以盐业渠道为载体,积极拓展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川菜调味品)的战略转型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自2011年以来,重点延伸了食用多品种盐业务,通过推出海藻碘盐、低钠盐等符合国家品种盐发展方向的差异化品种,先后与国内14家盐业公司建立了品种盐供应关系,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品种盐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在近三年内每年都在快速增长。公司已成为国内99家食盐生产企业中,品种盐业务发展规模和增速最快的企业之一。公司近几年来通过与盐业公司合作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盐业公司拥有的渠道全面覆盖了调味品业务的所有渠道类型,在盐业体制改革前,可利用公司及盐业公司现有渠道,并辅以发展新渠道,先以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销售打开渠道,待盐业体制改革后,再用调味品渠道带动食盐的销售。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结合自身地理位置优势,主攻川菜调味品。川菜已成为中国四大菜系中最受欢迎的菜系,川菜以每年20%-25%的普及速度,带动了川味调味品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鉴于目前川菜调味品及即食食品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资源现状,公司未来将利用自身已有优势,以川菜调味品产业并购整合为契机,打造标准化川菜调味品,满足全国对健康、地道、标准化的川菜调味品需求。郫县豆瓣素有"川菜灵魂"之称,是川菜的基础调味料,也是川菜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必备原料之一,故本次并购主营郫县豆瓣的望红食品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望红食品拥有作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的"郫县豆瓣"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权,公司收购望红食品80%的股权后,可以"郫县豆瓣"和"四川泡菜"(公司已并购主营四川泡菜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进军川菜调味品市场的切入点,有效结合公司的营销渠道优势以及望红食品的技术、品牌优势,共同促进望红食品的快速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可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及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可利用调味品与品种盐市场渠道的高度一致性,依托盐业公司拥有的覆盖力最全面的渠道,并通过调味品的渠道建设,抢先掌握渠道资源,为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做好铺垫;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利用自身生产优质复合肥的优势,选取优质农业生产基地,为种植农户提供种子、农药、复合肥等农化服务,再反向收购农产品用于公司的调味品生产,并利用公司已有的食盐营销渠道进行销售,打通从原料控制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使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形成集产品生产、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最终实现肥、盐、调味品一体化的大农业发展战略目标。

3、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暂不涉及现金支出,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调味品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收购完成后因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公司也将派遣相关管理人员介入望红食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实现管理团队的有效合作。

七、备查文件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与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成、朱成丽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进取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卞亚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卞亚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1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消费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司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卞亚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卞亚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1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